

稅務新聞 103-1226

- 一、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
- 二、 出售取自配偶贈與房地，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三、 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
- 四、 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 五、 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住家使用時，應依法辦理公證。
- 六、 所有權人出售分次取得之土地，徵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認定。
- 七、 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何申報計算。
- 八、 個人從事不動產相關交易，所得稅及特銷稅之徵免規定。
- 九、 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仍應核課租賃所得。
- 十、 醫院附設養護中心之長期照護生活費用尚不得列報綜合所得。
- 十一、 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 十二、 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課徵營業稅。

一、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因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2 月 2 日。

該局說明，扣(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於申報期間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省時又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請申報單位多加利用。

該局更提醒採網路申報之扣繳義務人，在申報期間如發生申報資料錯誤，可利用網路重新上傳完整正確的資料，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前次申報資料將被完全覆蓋，申報資料採「報稅密碼」網路傳輸申報者，一天以 5 次為限，採工商憑證申報者，次數不限。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為避免申報截止日前的網路壅塞，請儘早辦理申報，若有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內向各區國稅局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洽詢。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出售取自配偶贈與房地，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本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明釋，納稅義務人出售取自配偶贈與房地，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大幅放寬持有期間之計算。

本局表示，按「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為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所明釋。

本局舉例說明，101 年 1 月 1 日甲君與乙君登記結婚，101 年 10 月 1 日甲君購買不動產，103 年 5 月 1 日贈與該不動產並登記至乙君名下，103 年 11 月 16 日乙君訂約出售該房地，上開令釋發布前，乙君持有期間係以贈與登記日起計算至銷售契約簽訂日止，即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未滿 1 年應繳納 1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現依上開令釋規定，可將甲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合併計算，因此乙君銷售不動產之持有期間即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計算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已超過 2 年，免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特別呼籲，持有期間從寬計算之規定，並不包括夫妻相互買賣或交換之不動產，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營利事業出售資產之損益，應按售價與帳上資產之未折減餘額之差額計算。

本局說明，轄區 A 公司於 100 年間將其固定資產-廠房以 70 億元作價讓與 B 公司，並取得 B 公司股票。經本局核定以資產作價轉投資，其廠房成本應以稅務會計之帳面價值(未折減餘額)61 億元計算，而非以財務會計之帳面價值 70 億元，此折舊費用之財稅差異數 9 億元，屬已實現費用或損失，核定出售資產增益 9 億元。A 公司不服，主張上開廠房雖以 70 億元作價讓與，惟 B 公司係以 61 億元為準逐年提列折舊，是該項財稅暫時性差異數 9 億元已隨同移轉與 B 公司，因此，不應列為 A 公司出售資產收益云云，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資產轉讓時，其估價應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並無將財稅暫時性差異數隨同移轉受讓公司之規定。若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有會計從業人員來電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據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無需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經公告修正後之所得稅法同條規定，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則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是否需於年度中先行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屬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予辦理暫繳申報，本次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對該條規定並無修正，故獨資及合夥組織於 104 年度起，仍有免辦理暫繳申報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營所遺贈稅股陳宏玫，電話: 04-8871204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住家使用時，應依法辦理公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為避免被稽徵機關核定租賃所得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記得須依法辦理公證。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予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補充，所指稱之「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另有關財產無償借用之認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須由雙方當事人先訂立無償借用契約，並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屬於無償借用，且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者。

該局提醒，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供住家使用，有關「無償」的認定，係以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公證者為認定的依據，在辦竣公證前之借用期間，稽徵機關仍將依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課租賃所得，故如目前已有借出房屋而尚未辦理公證者，為了維護自身權益，請依上揭規定儘速辦理公證。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所有權人出售分次取得之土地，徵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分次取得土地，如分次出售，其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之計算，應以能否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而定，如可確認取得時點，則可按各取得時點計算持有期間，反之，則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 日發布之解釋，土地所有權人分次取得土地後分次出售，如能確認出售之持分土地係在何時取得，應按各該取得日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計算持有期間；如確認出售持分土地取得時點有困難的話，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

舉例來說，A 君於 100 年 12 月向 B 君買入台南市永康區某一建地，持分 1000/10000，後又於 103 年 6 月向 C 君買入同一地號之持分 4000/10000，A 君在今(103)年 11 月 5 日以 6 百萬元出售該筆土地持分 2000/10000，如無法確認出售持分土地之取得時點，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持有期間，其中有 $\frac{4}{5}$ 〔即 $(4000/10000) \div (1000/10000 + 4000/10000)$ 〕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20,000 元，即 6 百萬元 $\times \frac{4}{5} \times 15\%$ ，其餘 $\frac{1}{5}$ 土地持有期間已逾 2 年，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何申報計算

臺南市仁德區李小姐問：本人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出售 1 棟 103 年 6 月 1 日取得樓層四層之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銷售價格 450 萬元，該棟房屋本人已辦竣戶籍登記，惟 1 樓供本人經營麵攤，其餘 3 層供本人全家自住，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如何申報及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案李小姐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68,750 元，即 $450 \text{ 萬元} \times \frac{1}{4} \times 15\%$ 。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個人從事不動產相關交易，所得稅及特銷稅之徵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個人從事不動產相關交易，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該局特別針對房地產市場常見的交易型態提出說明。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出售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另依特銷稅條例相關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除符合同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課稅之規定者外，應按銷售價格之 10% 或 15% 課徵特銷稅（持有期間 1 年以內者 15%、持有滿 1 年但未滿 2 年者 10%）。

該局進一步說明，常見之不動產相關交易標的有 3 種類型，分別為預售屋、成屋及地上權住宅，出售前開不動產應如何課徵所得稅及特銷稅，分述如下：

- 一、預售屋：個人於建案完工前進行預售屋買賣，屬權利之移轉，應以買進與賣出權利之差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稅；但預售屋權利轉讓非屬特銷稅之課徵範圍。
- 二、成屋：個人購買預售屋於房屋完工交屋後出售，或直接購買成屋後出售，賺取的差價應計算屬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前開成屋如自取得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2 年以內銷售者，為特銷稅之課徵範圍。
- 三、無房屋所有權之地上權住宅：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設定地上權住宅，如僅取得房屋使用權利，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轉讓該項房屋使用權利，應以買進與賣出權利之差價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稅；但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徵範圍。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不動產及相關權利如有賺取差價，除了應依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計出售年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外，如於持有期間 2 年內出售房地者，亦應注意是否為特銷稅之課徵範圍。民眾如有不動產交易稅捐相關疑義，請就近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仍應核課租賃所得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稽徵機關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無償」是指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

埔里稽徵所進一步說明，將房屋無償借給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都要申報租賃所得。但若是無償提供給直系親屬或配偶以外的個人作住家使用，而且已由雙方當事人以外的二人證明及辦理公證，證明確係無償使用，就可以不用設算租金。

該所指出，只要查得納稅義務人有將房屋借給他人供作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情形，稽徵機關就會在核課期間內依法核定租賃所得，與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是否收取租金無涉。如有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黃婉菁，電話：(049)2990991 轉 206，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醫院附設養護中心之長期照護生活費用尚不得列報綜合所得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包括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例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皆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惟前揭醫藥費支出並未包括長期療養之照護費、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護理。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財政部依據司法院釋字 701 號解釋意旨，放寬認定長期照護醫藥費用之扣除範圍，不再限制就醫醫院是否屬於公立、健保特約或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院、所。惟長期照護之照護生活費用仍無法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療費用列舉扣除額，故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特別注意申報之醫療費用列舉扣除額是否符合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並補稅。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張琬婷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10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民眾倘有贈與行為，應於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所近來查獲贈與人王君於 99 年間贈與持有之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其子，因該公司之股權均由其家族所持有，故移轉股票時未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即逕予辦理股票過戶登記，經該所依贈與日該公司股票每股淨值核算其贈與價值核課贈與稅，並依同法第 45 條未依限申報贈與稅規定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國稅局會透過資料蒐集，進行贈與稅之查核，勿心存僥倖，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近來有獨資商號營業人之負責人的子女詢問，因負責人死亡，想繼續經營家族企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則其所繼承使用統一發票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可否免視為銷售貨物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之負責人死亡，倘若其繼承人要繼續經營該企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該商號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為財政部88年3月11日台財稅第881901692號函所規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局網站已設立營業登記專區(網址<http://www.ntbna.gov.tw>)，提供營業登記相關書表等資料，請營業人多加利用。若有任何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4/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